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领导和党的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行政区域内社区、机关、行业及区域化党建工作，贯彻党的统战、民族、宗教、侨台等政策方针，指导群团和人民武装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3) 按照滨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年度实施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做好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统计等工作。

(4) 按照滨开区区域城乡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各项专业规划；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5) 负责指导农业农村工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深化完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6) 统筹协调社会事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文化、体育、民政、残联、红会、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7)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治理作用，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派驻机构和派驻人员，依法开展综合执法，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9)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区委、区政府和滨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保持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攻坚状态，全面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三大工程”和“六张高新名片”建设，锚定街道“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全方位发力，为高新区全力打造新能源之都核心区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科技创新活力迸发，城乡建设展现新貌，乡村振兴全面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平稳可控，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社会保障健全有力，以实际行动推动魏村街道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8.22	本年支出合计	2,778.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78.22	支出总计	2,778.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78.22	2,778.22	2,778.22														
005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 事处	2,778.22	2,778.22	2,778.22														
005001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 事处（本级）	2,778.22	2,778.22	2,778.2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78.22	2,001.92	77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00	1,132.70	34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9.60	1,095.30	344.3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5.30	1,095.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0		344.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0	37.4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40	3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2	71.22				
20406	司法	71.22	71.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1.22	7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0	2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0	25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0	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00		43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2.00		4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2.00		4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4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4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0	35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0	12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78.22	一、本年支出	2,77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78.22	支出总计	2,778.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8.22	2,001.92	1,946.22	55.70	77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00	1,132.70	1,077.00	55.70	34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9.60	1,095.30	1,039.60	55.70	344.3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5.30	1,095.30	1,039.60	55.7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0				344.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0	37.40	37.4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40	37.40	3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2	71.22	71.22		
20406	司法	71.22	71.22	71.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1.22	71.22	7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0	258.00	2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0	258.00	25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6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00				43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2.00				4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2.00				4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474.00	4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474.00	4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0	354.00	35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1.92	1,946.22	55.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22	1,826.22	
30101	基本工资	264.40	264.40	
30102	津贴补贴	377.82	377.82	
30103	奖金	506.00	50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0	16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0	9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6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00	35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0		55.70
30201	办公费	55.70		5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	120.00	
30302	退休费	120.00	12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8.22	2,001.92	1,946.22	55.70	77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7.00	1,132.70	1,077.00	55.70	34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9.60	1,095.30	1,039.60	55.70	344.3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5.30	1,095.30	1,039.60	55.7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0				344.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0	37.40	37.4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40	37.40	3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2	71.22	71.22		
20406	司法	71.22	71.22	71.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1.22	71.22	7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0	258.00	2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0	258.00	25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6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00				43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2.00				4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2.00				4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00	474.00	4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00	474.00	4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00	354.00	35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1.92	1,946.22	55.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22	1,826.22	
30101	基本工资	264.40	264.40	
30102	津贴补贴	377.82	377.82	
30103	奖金	506.00	50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0	16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0	9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6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00	35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0		55.70
30201	办公费	55.70		5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	120.00	
30302	退休费	120.00	12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5.00	8.00	0.00	8.00	10.00	6.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0
30201	办公费	55.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7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8 万元，减少 0.0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78.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78.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本级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78.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78.2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政府综合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13.48%。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政府综合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1.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维稳。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29.65%。主要原因是用于养老，职业年金支出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用于医疗保险费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 万元，减少 26.74%。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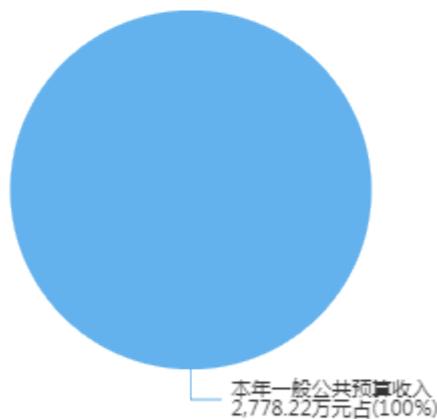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78.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78.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8.2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7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1.92 万元，占 7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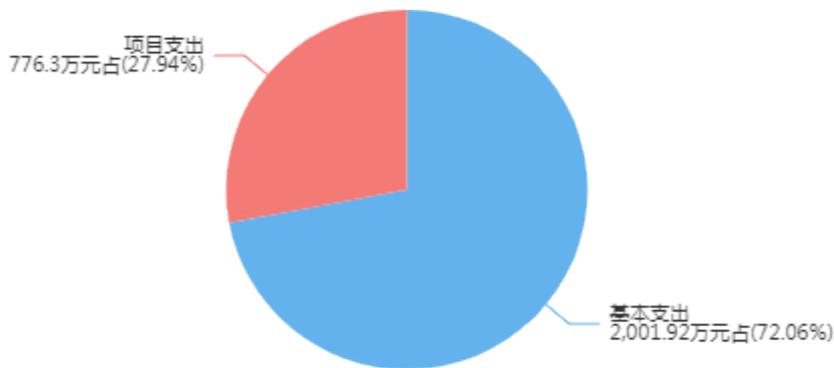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76.3 万元，占 27.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7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8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本级支出减少，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7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本级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7 万元，增长 40.1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政府综合经费支出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关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关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有所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用于养老支出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 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是用于职业年金支出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用于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用于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本级支出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2.21%。主要原因是用于公积金支出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 57.8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后期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01.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7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本级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01.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列支渠道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78.22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6.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